**关于暂停浙能电力（600023）融资买入的公告**

2015-04-29

　　上证公告（监察）〔2015〕055号

　　根据2015年4月28日各证券公司上报和信用帐户持有数据，我所发现浙能电力（600023）融资监控指标已达25.12％。依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》第六章第四十九条的相关规定，我所将从2015年4月29日起暂停该标的证券的融资买入，恢复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　　特此公告。

　　上海证券交易所

　　2015年4月29日